**版本号：ZSHZB-2025-23320251210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张骞墓世界文化遗产展示利用项目（一期）**

**采购项目编号：ZSHZB-2025-233**

**城固县文化和旅游局**

**陕西中盛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2月1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中盛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城固县文化和旅游局委托，拟对张骞墓世界文化遗产展示利用项目（一期）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SHZB-2025-233**

**二、采购项目名称：张骞墓世界文化遗产展示利用项目（一期）**

**三、招标项目简介**

计划在张骞纪念馆内规划约120㎡场地，建设XR大空间沉浸式体验馆。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张骞墓世界文化遗产展示利用项目（一期））：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2、信用记录：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城固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博望镇西环一路北段111号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舒老师

联系电话： 0916-7230162

**代理机构：陕西中盛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上上国际 2310 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狄女士

联系电话： 18092735047

**采购监督机构：城固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韩维

联系电话：0916-72035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0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标准收取。 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中盛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支行 账号：611301053013002029330 联系人：狄女士 联系电话：18092735047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城固县文化和旅游局和陕西中盛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城固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盛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城固县文化和旅游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盛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条款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盛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盛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盛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狄女士

联系电话：18092735047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上上国际2310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计划在张骞纪念馆内规划约120㎡场地，建设XR大空间沉浸式体验馆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张骞墓世界文化遗产展示利用项目（一期） | 1.00 | 3,0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张骞墓世界文化遗产展示利用项目（一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城固县张骞纪念馆内，依托世界文化遗产资源，建设以“张骞出使西域”为主题的张骞丝绸之路XR数字体验馆。项目拟通过XR虚拟现实、大空间定位、实时动捕等数字技术，复原张骞及丝绸之路的历史场景，打造集文化展示、互动体验、研学教育于一体的新型文旅空间。项目总面积约120平方米，需完成内容研发、设备集成、场馆适配及运营体系建设，旨在通过科技赋能提升游客参与度与文化传播力，构建城固文旅数字化标杆。项目总投资约300万元，建设周期120天，建成后预计年接待游客20万人次，显著增强张骞文化IP影响力。  1.项目名称：张骞墓世界文化遗产展示利用项目（一期）  2.项目建设地址：城固县张骞纪念馆指定场馆内  3.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计划在张骞纪念馆内规划约120㎡场地，建设XR大空间沉浸式体验馆。具体内容包括：  1）定制开发一段时长不低于25分钟的张骞主题XR沉浸式内容，包含完整的剧情叙事与互动环节；  2）对现有场地进行拆除及主题式装修，融入汉代和西域元素，营造沉浸式体验氛围；  3）采购并集成20套高性能XR一体机设备，确保多人协同、自由行走的流畅体验；  4）构建稳定的网络及运营管理系统。 |
| 2 |  | **二、技术要求**  **XR内容制作**  **影片内容要求：** 1.XR沉浸式影片1部，采用一体机形式呈现；  主题：以张骞“持节不失，凿空西域”为核心精神；  2.时长：主线体验时长≥25分钟；  3.含剧本、人物+物品的3D建模、动作捕捉、球幕场景、互动逻辑、配音配乐、系统集成等；  4.互动设计：需包含至少5个关键互动场景；  5.人物建模（包含动捕）≥ 50 个；【需创建≥50个具有独立外观、服饰和骨骼绑定的角色模型。核心角色（如张骞、汉武帝、匈奴单于等）≥10个，**需达到高精度标准：参见下文第13条**】  6. 不同物品建模≥100个；【包括但不限于汉代服饰、礼器（如铜鼎）、兵器（如环首刀）、通关文书（节、旄）、西域特色货物（如葡萄、石榴、汗血马）及场景道具。其中关键文物复制品≥20个，其形制、纹饰须有明确考古依据。】  7.场景≥10个；（要求场景：需构建≥10个风格迥异的独立场景，须至少涵盖长安未央宫、陇西戈壁、匈奴王庭、西域集市等关键历史地理节点。每个场景需具备标志性建筑或地貌特征。）  8.全部台词使用专业配音导演、配音演员进行配音；（音频制作：投标人须负责全部台词的撰写、配音导演及专业配音演员录制。台词脚本需提交采购人及纪念馆方审核确认，确保历史表述准确、文风恰当。最终音频须为分轨无损格式。）  9.所有配乐均为原创，且配乐总时长≥15分钟；  10.配备大空间定位与协同系统，支持≥60人同时体验，定位精准，系统顺畅不卡顿；（大空间定位与协同系统：系统需支持不少于20台设备在120㎡范围内同时、协同体验。定位精度应≤2厘米，系统刷新率≥30Hz，确保多人互动时画面流畅、无卡顿、无位置漂移。）  11.使用 Unreal Engine 5/Unity 引擎开发；  12.高分辨率显示：利用虚幻引擎的强大渲染能力，生成高分辨率和细腻的图像，提供逼真的视觉效果，提升虚拟环境的视觉质量。集成虚幻引擎的高级渲染技术，包括光线追踪、全局光照和物理渲染，确保虚拟世界中的光影效果和材料质感都能够精确再现；（显示与渲染：XR内容在指定一体机上的单眼渲染分辨率不得低于2160×2160，并充分利用引擎特性实现逼真视觉效果）  13.模型精度：主要场景及文物模型为高精度，文物模型符合历史考据；【模型精度：主要场景及文物模型须为“高精度”。其中，“高精度”界定为：关键文物模型面数不低于50万面，并附有4K分辨率（4320×2160）的PBR材质贴图】  14.动画制作：单体模型在骨骼绑定数量不超过150个，保证角色动画流畅生动；  15.设备与引擎：CHINGMU全身动作捕捉系统+MotionBuilder+3D Max+Maya，搭配VR数  据手套精确采集VRTRIX 采集手势和手部的细微表现；  16.在XR一体机的性能基础之上，能够通过软件和内容制作的优化能力，实现更好的资产制作效果，包括：  ①视锥面积均值≥50万面；  ②高精度资产面数≥100万面；  ③有较强锯齿弱化能力，在控制性能消耗的基础上提升金属、粗糙度的表现效果；  17.在XR一体机的性能基础之上，能够通过软件和内容制作的优化能力，实现更好的视  觉渲然效果，包括：  ①粒子特效：可以在同一时间显示4万颗以上；  ②渲染指令：draw call 极限值控制在120以内；  ③动态范围：在LDR（低动态范围）的基础上优化反射、景深等效果；  ④动态光：在尽可能压缩光源算力的基础上同场景需要有二处动态光。  18.帧数≥45fps；  19..DrawCall控制：批量处理和合并，降低同屏DrawCall数值；  20.粒子系统设计的立体感与深度：特效需要有良好的深度表现，让玩家能真实感受到  其在三维空间中的位置和体积；  21.避免穿模和过于靠近：特效粒子不能穿透玩家的头部或身体，也不能在离眼睛太近  的地方突然出现，这会破坏沉浸感并引起不适；  22.效果一致性：保证所有玩家看到的特效在时机、位置、规模上基本一致。为保证网络的稳定性，在随机种子上不做强制束缚；  23.保证物理空间感知的安全性：特效不能引导玩家走向危险区域或撞到墙壁。 |
| 3 |  | **三、场地装饰装修**  1.提供完整的设计与落地方案，确保与张骞纪念馆现有风貌协调，且与数字体验馆的主题契合；  2.装修需包含：外立面装饰、内部墙面装饰、文化元素装饰、满足XR大空间照度的照明配置、满足大空间使用的网络配置；  3.光照要求：300-500lux，确保墙壁、天花板和地板的表面能得到适度的光线照射，环境应该明亮到适合读书的程度，避免使用射灯或聚光灯光源，避免在体验区域有阳光直射；  4.使用不带灯光频闪的光源，光源均匀分布；  5.需提供场地设计效果图；  6.需包含本项目的完整导视系统；  7.需对场地网络、用电统一规划，确保 XR 一体机设备能够便捷充电，场地能够稳定运转,不被网络因素影响;  8.施工过程中须采取严格措施，保护纪念馆原有结构、设施及场地环境，遵守馆方各项管理规定。 |
| 4 |  | **四、硬件设备**  **（1）XR一体机（VR 眼镜）要求：**  1.需采购20台；  2.支持手势交互功能,视场角＞100°；  3.高通骁龙®XR2 Gen 2（须采用同期主流旗舰级XR专用芯片）≥12 GB+256 GB；  4. LPDDR5+UFS 3.1刷新率≥90 Hz，单眼分辨率≥2160×2160；  5.支持58 mm-72 mm无级电动瞳距调节；  6.电池容量大于5500mAh，佩戴舒适无明显眩晕感；  7.商用级设备，每台一体机必须配置 2 块充电电池、1 套外置耳罩，对应的充电底座, 充电电池≥10000毫安  **（2）服务器主机：**  1.需采购1台  2.CPU：i5十三代及以上  3.显卡：集显  4.运行内存：16G 及以上  5.固态：1T及以上  6.操作系统：Windows10 64 位 专业版  7.网卡：1G 及以上  8.配备1套有线键盘、鼠标  **（3）服务器显示器**  1.需采购1台，分辨率：≥1920\*1080  2.刷新率：≥60Hz  3.尺寸：≥24英寸  **（4）平板电脑**  1.需采购1台，安卓系统  2.屏幕尺寸：≥11 英寸  3.运行内存：≥8GB  4.存储容量：≥128GB  **（5）路由器：**  1.需采购1台，双频并发总速率6453Mbps（基于4K-QAM 调制）  2.具备 4 个 2.5G 自适应网口  3.运行内存 ≥512MB  4.网络标准：支持 IEEE 802.11a/b/g/n/ac/ax/be（Wi-Fi 7），兼容多代设备连接  5.支持 MU-MIMO（2.4GHz 2×2、5GHz 4×4）、动态窄频宽技术（BSS Coloring）及 MLO  多链路聚合，优化多设备并发性能  6.路由器悬挂到场地中央的屋顶，路由器悬挂处需备插板 |
| 5 |  | **五、大空间系统软件**  1.支持≥120㎡活动范围，支持20台设备同时精确定位  2.实现多用户、分组化、场景化控制体验内容，确保设备同步与管理效率  3.具备一键启动、状态监控、内容统一推送等功能  4.确保数据传输的低延迟，系统延迟＜20ms，保持用户操作与虚拟环境响应之间的即时同步  5.应具备抗干扰能力，避免因信号干扰或网络拥堵导致的延迟波动，确保用户体验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6.支持批次化、分组播放，具备播放、暂停、倍速、跳转控制  7.创建虚拟环境与物理空间之间的准确映射，支持用户在虚拟空间中自由移动，同时保持对物理空间的感知和避免碰撞。  8.提供实时的位置信息更新，确保虚拟环境中的用户位置和动作能够即时反映在系统中，避免延迟或错误的位置信息。  9.交互协调：管理和协调多个用户之间的互动，避免操作冲突和数据冲突，确保每个用户在虚拟环境中的体验一致。  10.扩展支持：支持大规模的多人互动场景，可以处理大量用户的同时参与，并维持系统的性能和稳定性，以满足大型活动和展览的需求。 |
| 6 |  | **六、数字资产要求**  1.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张骞XR主题内容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形象、模型动画、音乐音频）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运营播控系统不在此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内。  2. 投标人确保其按照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设计文件、制作的数字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形象、模型动画、音乐音频、代码资产等）及为完成本项目而实施的任何工作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3. 数字资产的源文件和工程文件采用通用格式，如照片格式jpg、raw、psd等，点云格式asc、xyz、ply、stl等，网格模型格式obj、stl、ply等，纹理贴图格式jpg、png、tiff等。 |
| 7 |  | **七、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张骞 XR 主题内容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形象、模型动画、音乐音频）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运营播控系统不在此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内。  2. 投标人确保其按照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设计文件、制作的数字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数  字形象、模型动画、音乐音频、代码资产等）及为完成本项目而实施的任何工作没有侵犯第  三人的知识产权。  3. 数字资产的源文件和工程文件采用通用格式，如照片格式 jpg、raw、psd 等，点云格式 asc、xyz、ply、stl 等，网格模型格式 obj、stl、ply 等，纹理贴图格式 jpg、png、tiff等。  4.交付与产权：大空间系统软件必须作为本项目成果的一部分完整交付。采购人享有该软件在本场馆内的永久、独占使用权。投标人须提供全部源代码、开发文档及数据库设计文档，并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天内完成全部内容的开发、部署、调试并通过最终验收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城固县张骞纪念馆指定场地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成交投标人对最终的服务质量负完全责任。 2、验收依据： （1）合同； （2）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第一笔款：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第二笔款：项目达到50%进度，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支付至总额的70%）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第三笔款：项目进度完成100%，装修完毕、设备安装到位、XR内容开发完毕、网络版内容部署完毕，经甲方验收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支付至总额的90%）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第四笔款（尾款）：上线运营1个月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内容的数字资产，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即剩余全部尾款）；5、甲方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条款

**3.5其他要求**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任意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投标人参加本次开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2 | 信用记录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docx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报价 | 1.报价唯一； 2.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docx 标的清单 |
| 3 | 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单位章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docx 服务方案.docx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内容.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投标人名称 | 所有提交的证件、文件与印章一致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docx 服务方案.docx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内容.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docx 服务方案.docx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内容.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6 | 投标有效期 | 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90个日历日 | 投标函 |
| 7 | 服务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保密措施 |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保密措施。 （1）措施内容详尽、完善、贴合度高，计3.1-5分； （2）措施内容一般，计2.1-3分； （3）措施内容粗略，计0-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内容.docx |
| 服务方案及承诺 | 1、承诺3年免费维护期基础上，每延长1年免费维护期，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提供完整运营服务手册，有线上线下多种方式运营支持服务，提供落地运营指导、在质保期内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1）内容应详尽、完善、贴合度高，计3分； （2）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2分； （3）内容粗略，计0-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内容.docx |
| 运营技术方案 | 1、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方案中的动线设计、场地适配情况方案等。要求针对本项目设计的场地动线设计；支持多片源同时运营；单位平方米的利用率充分。结合场地情况的变化灵活提供专业变更改造适配方案，支持同内容不同尺寸场地环境定制改造适配。 （1）方案完整、设计风格契合、布局合理，计3.1-5分； （2）方案较合理，设计风格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2.1-3分； （3）方案粗略，完整度较差，计0-2分； 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方案中相关支持技术，包含智能播控、数据后台、内容管理和更新等，投标人有能力提供标准化的运营流程及方案。符合“第三章 大空间系统软件”各项要求。 （1）方案详尽完整、布局合理、贴合项目需求，计4.1-5分； （2）方案完整度一般，布局较为合理，计2.1-4分； （3）方案粗略，可行性较差，计0-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内容.docx |
| 装修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装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招标文件的装修要求，装修风格契合度、明确的导视系统设计方案、明确的设计方案、效果图等。 （1）设计创意程度高、方案完整、设计风格契合、布局合理、导视系统与效果图完善、施工可行性高，得7.1-10分； （2）方案完整度一般，布局较为合理，计3.1-7分； （3）方案粗略，可行性较差，计0-3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内容.docx |
| 内容方案 | 1、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方案中的主题立意，包括但不限于主题设定、是否紧密贴合时代潮流和发展趋势等方面。 （1）对主题立意理解深入，紧密贴合时代潮流和发展趋势，计4.1-6分； （2）对主题立意理解基本到位，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计2.1-4分； （3）对主题立意理解欠深入，计0-2分； 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方案中的人物形象，包括但不限于人物设定、人物造型、人物角色相互之间关联关系等方面。 （1）设计创意程度高、细致、风格统一，计4.1-6分； （2）设计创意程度契合度一般，计2.1-4分； （3）设计创意程度较差，计0-2分； 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方案中的场景设定，包括但不限于场景描绘细节、场景类型、场景风格等方面。 （1）场景设计创意程度高、细节和类型丰富度高、风格统一、数量丰富，计5.1-8分； （2）场景设计创意程度契合度一般，计2.1-5分； （3）场景设计创意程度较差，计0-2分； 未提供不得分。 4、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方案中的物品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数量、场景匹配度、丰富程度、精致程度等。 （1）场景设计创意程度高、细节和类型丰富度高、风格统一、数量丰富，计3.1-5分； （2）场景设计创意程度契合度一般，计2.1-3分； （3）场景设计创意程度较差，计0-2分； 未提供不得分。 5、投标人提供的完整剧本中的故事情节，包括但不限于故事逻辑、情节设计、叙事节奏、情感表达等方面。 （1）剧本完整，对内容发掘有深度，故事脉络合理清晰，主题明确，情节设置新奇有趣、张弛有度，内容诠释吸睛、有创意，情绪线设计能深入融合故事情节，计7.1-10分； （2）剧本较完整，对故事情节呈现基本到位，计3.1-7分； （3）剧本对故事情节呈现存在欠缺，故事情节逻辑欠合理，计0-3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内容.docx |
| 项目团队 | 1、拟投入创作团队的专业人员配备，要求总体人员组织架构科学合理；人员配置充分完整；专业分工明确细致。 （1）团队人员架构合理，配置完整，分工细致，能满足评审要求的计4.1-6分； （2）基本满足评审要求的计2.1-4分； （3）拟投入的人员针对性较差的计0-2分； 未提供不得分。 2、拟投入团队主要成员需至少包含项目总负责人、总导演、视效负责人3个岗位的成员介绍，主要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业务创作经验，包括但不限于案例介绍、项目获奖情况、个人荣誉等。（提供的项目团队主要成员有欠缺则本小项不计分） （1）团队主要成员专业程度高，案例及获奖情况丰富，计5.1-6分； （2）团队主要成员专业程度一般，案例及获奖情况较少，计3.1-5分； （3）团队主要成员专业程度较差，计0-3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2.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内容.docx |
| 综合实力 | 投标人在三维动画、VR大空间等领域拥有的相关技术或产品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每提供一项计0.5分，最高计3分。 不提供或内容不符的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docx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内容.docx |
| 业绩 | 提供自2022年12月以来以本投标人为主体独立完成的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及合同履行期间的发票（至少一张）。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合同首尾页、签字盖章页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每提供一个计2分，最高计10分。 不提供或内容不符的不得分。 | 10.0000 | 客观 | 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有效投标人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10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0。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报价明细表.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投标报价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内容.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docx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项目合同.docx